西安高新区城市防汛及积水点抽排水清淤项目

合同 一 包

采购人（发包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供应商（承包人）：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以下简称发包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承包人）：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发承包人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高新区城市防汛及积水点抽排水清淤项目

2、工程地点：高新区范围内

3、工程范围：一包：对丝路软件城、长安通讯产业园、拓展区等区域内已通车放行道路的雨污水管道进行抽水、清淤、疏浚，清除渠道内淤积物、水草，疏通渠道，恢复排水管网行洪要求，负责落实城市防汛等相关工作。

二、工程承包内容

1、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

2、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严禁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调整配套工程具体施工内容

三、承包方式

1、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承包。

2、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材料、设备及施工方案增减，执行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及相关优惠。不在报价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认价后作为结算价。

四、工程工期

1、本工程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若管委会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工期要求，应遵照执行。

3、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仅顺延工期。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每推迟一天承包方除按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五、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1、一包：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小写）6000000.00元（大写）陆佰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9 %，结算时税率根据国家相关税率的调整而调整，税款应缴纳到西安高新区税务局。

2、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具体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3、结算按照全费用综合单价，以双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总金额。

4、工程款支付:

1)发包人按月实际工作量对应金额的80%进行支付。

2)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证书，且完工工程量及竣工结算总价经审核确定后，审核确定的竣工结算总价扣除已支付的金额为剩余待支付金额。

3)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工程款支付时，发包人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六、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七、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有权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清单，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的确认。

3、确定变更价款

（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发包人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法进行结算。

（2）变更工程的合同价款所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参照类似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新增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投标报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全费用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并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④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结算时计入总造价。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名：____；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项目经理

（1）姓名：赵军朋；职务：项目经理。

（2）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上所承诺人员，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2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者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若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更换项目经理时，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

（3）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违反此规定的，每少一天罚款2000元。外出三天或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4）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5）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6）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施工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7）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4、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按时报送开工，竣工报告。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后7天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施工组织方案，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方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方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竣工后交发包方竣工图二份及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15天以前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垃圾排放、安全生产、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办理上述手续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抽水、清淤完成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再次发生积水、管道淤堵等情况的，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破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文明施工的标准；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污泥外运、倾倒等工作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污泥外运、倾倒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交工前的现场清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中关于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合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如果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拒不执行发包人管理制度，发包人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10）满足国家、省、市及西安高新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扰民、投诉等事件时，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以延长。若因施工扰民或民扰事件导致工程停工、窝工，工期缩短导致投入增加，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清淤、抽排等工作。

（1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电由施工单位联系和协调，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并考虑相应的工期等影响因素。

（1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交通为现状，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依据《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中排水管渠及设施疏通清捞养护质量标准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设施进行清掏、疏通、垃圾清理外运处理。②承包方安排一名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等事项。实施期间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及事故防范措施，自行做好恢复场地、井盖复位、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防护等工作，在施工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及财物损坏，一概与发包方无关，均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③施工期内，如实际发生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组价已达到合同额，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及时将合同执行情况告知发包人导致超合同，超合同金额发包人不予认可。施工期内如遇紧急突发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继续提供服务，若由此导致本项目实际发生费用超出合同金额，双方另行协商解决。④承包人应对日常清淤工作制定施工计划，排查合同区域管网问题情况，汇总需施工位置及预计发生工程量，实施作业前填报申请单报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批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实施，完工后填报验收单报发包人进行工程量确认；防汛及应急等积水点抽排水工作，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指令后，1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在单次工作任务完成后，填报申请单、验收单进行工程量审批及确认。施工期内若有需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紧急处理的特殊情况，承包方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承包方施工期间，不得以节假日或其他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为理由，中断施工。⑤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管理制度、要求，或技术准则、规范，则承包方应执行新的要求、标准或规范。

九、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标准需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人应无条件的返工直到工程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及名誉等一系列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项目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后，若项目总工期或节点工期未达到目标要求，承包人亦未就此工期的延误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则：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每拖延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缴纳违约金；累计延迟到达5天，发包人有权增加专业承包队伍加强施工力量，追赶施工进度；拖延10天及以上，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暂定总价的5%缴纳违约金，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补偿；若最终工期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确定是否将节点工期违约金返还或永久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间累计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3）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支付合同暂定价款10%的违约金。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称职或不接受管理的人员进行处罚或驱逐出场。在发包人发出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人员指令后，承包人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到岗视为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及名誉等一系列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作业，加强对乙方现场施工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按规定设置警示牌等安全警示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须及时妥善处理，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发包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无效合同

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三、 信用融资（如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银行名称：_____/_____，收款账号：_____/_____。

十四、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如果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拒不执行发包人管理制度，发包人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委托上级指定的有工程造价咨询经验的机构进行审核，若审减额高于送审造价的5%（含5%），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十五、本次协议未涉及到的其它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一式拾份，发承包双方各执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9月 17日　　2026年 9月 17日

附件一：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附件三：安全、质量、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附件五：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六：西安高新区城市防汛及积水点抽排水清淤项目申请单

附件七：西安高新区城市防汛及积水点抽排水清淤项目验收单

附件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九：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